

傷寒論五注
四



傷寒論三註卷之六

太陰經大意

周揚俊曰。足太陰脾也。藏也。三陽傳盡。其邪未解。復不入胃。勢必循次傳於太陰經。而太陰經循腹內。上絡嗌。熱邪入之。必致腹滿下利咽乾。此其候也。然太陰有中寒者乎。曰。太陰居三陽二陰之間。外寒未易中之。此金匱玉函獨於脾無中寒證也。間有一二偶啗生冷。致傷脾氣者。此內傷也。非外感也。故太陰寒證曰藏寒。不曰中寒。明無中經之寒。此仲景但有桂

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

枝而無麻黃例也。然風又何以能入乎飲食後。腠理
疎。風邪得襲入。故用桂枝。若太陽悞下。陽邪內陷。非
大黃不足泄內陷之熱邪。又豈太陰有可下之法耶。
必邪轉胃府。太陰證罷。乃可議下。愚故以傳經熱證
爲首篇。藏寒次之。悞下又次之。爽然心目云。

傷寒論三註卷之六

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

吳門周揚俊禹載輯

太陰上篇

太陰經起於大指之端。上循膝股內廉入腹。屬脾絡胃。上膈挾咽。連舌本。尺寸俱沉細者。太陰受病也。當四五日發。以其脉布胃中。絡於嗌。故腹滿而嗌乾。太陰病脉浮者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〔方註〕浮爲在表。太陰之脉。尺寸俱沉細。今見浮。則邪還見表可知。然浮爲風。宜桂枝湯者。以太陰中風言。



也。

揚俊愚按三陽三陰中獨太陰無表藥。今太陽之邪雖傳太陰。證見腹滿。脉仍見浮。此仍太陽風候也。况太陰經中有中風而無中寒。失此不治。遂至全入於經。勢必蒸身爲黃。或至下利腹痛。種種病候。其能已乎。故因其脉浮而不外。太陽治法。濺然微汗。邪由從入之途。豁然退出。此又憑脉不憑證之一法也。

傷寒脉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雖暴煩下利日十

餘行。必自止。以脾家實。腐穢當去故也。

喻註太陰脉本浮。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。然手足自溫。則不似太陽之發熱。更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。與厥。所以繫在太陰。允爲恰當也。太陰脉見浮緩。其濕熱交盛。勢必蒸身爲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濕熱從水道暗泄。不能發黃也。後條不能發黃以上。語句皆同。但彼以胃實而便鞭。其證復轉陽明。此以脾實而下穢腐。其證正屬太陰耳。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。其證又與少陰無別。而利盡穢腐當自止。則不似少



陰之煩躁有如下利漫無止期也。況少陰之煩而下利。手足反溫。脈紫反去者。仍爲欲愈之候。若不辨晰而誤以四逆之法治之。幾何不反增危劇耶。雖陽明與太陰。腑臟相連。其便鞭與下利。自有陽分陰分之別也。

愚按浮緩爲太陰本脈。手足自溫爲太陰本證。謂不似少陰之逆。更不似陽明府之潮。然而濺然汗出。但陽邪入內。必致蒸熱爲黃。若水道通調。熱從便去矣。旣從便去。則邪似乎可解。而必至七八日暴煩下利。

者何也夫太陽之邪入本經本府一泄無餘若太陰
原與膀胱不相涉也故經謂脾氣散津又云爲胃行
其津液今既病矣尚能不失所司乎故穢腐既積勢
必欲去不去不能解也是去所當去也仲景懼人不
明其故反欲止其利特詳言之

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
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
爲陽明病也

〔方註〕緩以候脾脾主四末故手足自溫爲繫在太陰

身當發黃者。脾爲濕土。爲胃之合。若不能爲胃以行其津液。濕者不去。則鬱蒸而身發黃。黃爲土色。主生肌肉故也。小便自利。津液行也。行則濕所以不能發黃。胃中乾。大便鞭。而爲陽明病也。

〔驗註〕此太陰經轉屬陽明府證也。脉浮而緩。本爲表證。然無發熱惡寒外候。而手足自溫者。是邪已去表而入裏。其脉之浮緩。又是邪在太陰。以脾脉主緩故也。邪入太陰。勢必蒸濕爲黃。若小便自利。則濕行而發黃之患可免。但脾濕旣行。胃益乾燥。胃燥則大便

必鞭。因復轉爲陽明內實。而成可下之證也。

傷寒其脉浮濇者。本是霍亂。今是傷寒。却四五日至陰經上。轉入陰。必利。本嘔下利者。不可治也。欲似大便秘而反失氣。仍不利者。屬陽明也。便必鞭。十三日愈。所以然者。經盡故也。

愚按霍亂爲胃中寒物鬱滯。旣嘔且利。脉必微濇。微爲陽虛。濇爲積滯也。今是傷寒。則陽邪方盛。而陰脉如此。至四五日轉至陰經之時。無有不利者矣。假使先嘔至此。復利。則上逆下脫。已成危候。可妄治歟。若

利止而轉失氣。雖傳經者轉歸胃府。便即鞭。知十三
日可愈也。何也。寒物之滯。既已利盡。利盡陽復。故令
便鞭。而又再周兩經之期。則津液必回。而便鞭自除。
正可於此而知其所以然矣。

下利後當便鞭。鞭則能食者愈。今反不能食。到後經中。
頗能食。復過一經。能食過之一日當愈。不愈者。不屬陽
明也。

愚按傳至太陰必下利。利止當便鞭。便鞭者。胃氣已
復。自能食而愈。反不能食者。知胃氣未復也。胃未復

者必過一經之期而稍能食。再週一經之期而竟能食。更越一日而始愈。卽上條十三日愈之互詞也。若至此不愈。知非陽明正氣能復之徵。而爲消穀引食之故。其熱勢有餘。未可定其愈期也。

又按上條及此條云便鞭作利。止不應作下證。看此條不屬陽明。當作胃氣未復。不當作邪不歸胃。看方與經文之旨相合。

太陰病欲解時。從亥至丑上。

方註亥子丑。太陰所王之三時也。欲解者正王則邪



五



始其時連日餘木四其其愈其



太陰中篇

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爲欲愈。

喻註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淫末疾之驗也陽

脉微陰脉澁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脉見不

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危機故必微澁之中更察其

脉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漓其病爲自愈也註謂瀦

爲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爲欲愈之理耶

愚按煩疼似病進然細審其脉微澁而長則是休徵

何也長爲陽明經本脉脾胃表裡今脈轉出於陽故



爲欲愈然則惟微澀故煩疼惟長雖煩疼爲欲愈也
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
下之必胸下結鞭。

方註太陰脾經也其脉起於大指之端上循膝股內
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靈樞曰是動則
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
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蓋脾爲胃之合自
利益甚者脾苦濕不能爲胃行其液水穀不分也
時腹自痛

本節

之後一寸別走陽明。其別入絡腸。胃實則腸中切痛。是也。胸下結鞭者。足太陰之脉。其支者復從胃。別生膈。注心中。故悞下則邪反聚其別也。

喻註。腹滿自利。太陰之本證也。吐而食不下。則邪迫於上。利甚而腹痛。則邪迫於下。上下交亂。胃中空虛。此但可行溫散。設不知而悞下之。其在下之邪可去。而在上之邪陷矣。故胸下結鞭。與結胸之變頗同。胃中津液上結。胸中陽氣不布。卒難開也。

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以其藏有寒故也。當溫之。宜服四

逆輩。

喻註註謂自利不渴。濕勝也。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。此老生腐譚。非切要也。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。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。分經辨證所關甚蓋太陰屬濕土。熱邪入而蒸動其濕。則顯有餘。故不渴而多發黃。少陰屬腎水。熱邪入而消耗其水。則顯不足。故口渴而多煩躁。若不全篇體會其精微之蘊。不能闡發者多矣。

已上太陰藏寒證三條